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周儒旻  
電話：02-23979298#619  
E-Mail：jmchou0917@dgpa.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1540011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5E003683\_1\_25172041141.pdf)

主旨：檢送『「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十）」〔以下簡稱表（二十）〕適用對象問答集』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為利各機關依修正後表（二十）支給專業加給，研具旨述問答集供各機關據以辦理，並同步置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給與福利處/待遇加給及業務Q&A專區下，未來如有新增修正，本總處將配合增修，不再另行函知。
- 二、另配合表（二十）修正刪除專責資訊機關（單位、任務編組）規定，並自115年7月1日生效，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本總處就組設規定所為相關釋例規定亦自同日停止適用。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懲戒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含附件)、法規會



花府 115/06/26

